

MSC 厦门&福州目放操作指南（最新版）

一、 申请目放须知

❖ 补料SI中已经明确备注提单签单地为目的港，MSC 收到外代的所有预付费用结算通知后将直接通知MSC POD 代理签单。

❖ 补料SI 中未备注提单签单地为目的港，船开后客户需要改成目放的将产生改单费CNY350，请提交以下材料至我司代理厦门外代或福州外代：

1. 客户已经签出提单的：

- A. 支付改目放的改单费（客户需要先自行在厦门外代或福州外代提交改单费并结算）
- B. 需要提供目放保函+3/3全套OBL给外代，外代查询完预付费用已经结算后转交MSC做目放。

2. 客户没有签单的（只能在SI要求的提单签单地提出）：

- A. 支付改目放的改单费（客户需要先自行在厦门外代或福州外代提交改单费并结算）
- B. 需要提供目放保函+提单COPY（由客户自行打印，供审核资料使用）给外代，外代查询完预付完费用已经结算完后再转交MSC做目放。

二、 目放完成查询方式

1. 自动通知：目放完成后，MSC 系统将自动推送已目放通知发送至 SI sender

三、 其它须知

1. 目放申请时效

在 16:00 前收到的目放材料，如果目放保函没有问题 MSC 将在当天之内做完。

在 16:00 后收到的目放材料，如果目放保函没有问题 MSC 将在下个工作日中午 12 点前做完。

2. 特殊情形要求

- 若 B/L Shipper 显示为“A 公司 on behalf of B 公司”，需盖 B 公司公章。
- 若 Consignee 为银行，不接受目放申请。
- 目前不接受电放的国家见附件“目前不接受目放的国家”。

3. 常见公章格式请见附件“常见公章格式（仅供参考）”。